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 (中文名：阿里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於檢察官訊問時予以坦承」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查該次修正就被告本案所涉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有修正，是應毋庸為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

01 濟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  
02 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又被告為烏茲別克籍，有其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05 查，此因本案而受有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固堪認是為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惟依本案犯  
07 罪情節，應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  
08 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6號

01 被 告 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烏茲別克國人)  
02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 (中文姓名：阿里斯)於民國1  
07 12年11月8日23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85大樓附近友人住處  
08 內飲用調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9 度，仍於翌(9)日3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11 道路。嗣於同日3時38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與  
12 五福三路口，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56分許，  
1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MAKHAMMADJONOV ALISHERJON於警  
17 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  
18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  
19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  
20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21 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林 永 富